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 40.10%股份）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 3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受让方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 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 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卢云慧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与瑞扬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 5.3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6536.00 万元。

因卢云慧女士与瑞扬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卢云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瑞扬合伙	0	0	15,600,000	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①：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注②：目前该笔股份暂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70,200,000	22.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0	0	31,200,000	10.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	-------------	--------	-------------	--------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3、若前次和本次权益变动均能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卢云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0	0	46,800,000	1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卢云慧，女，中国国籍，几内亚比绍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3XX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二）受让方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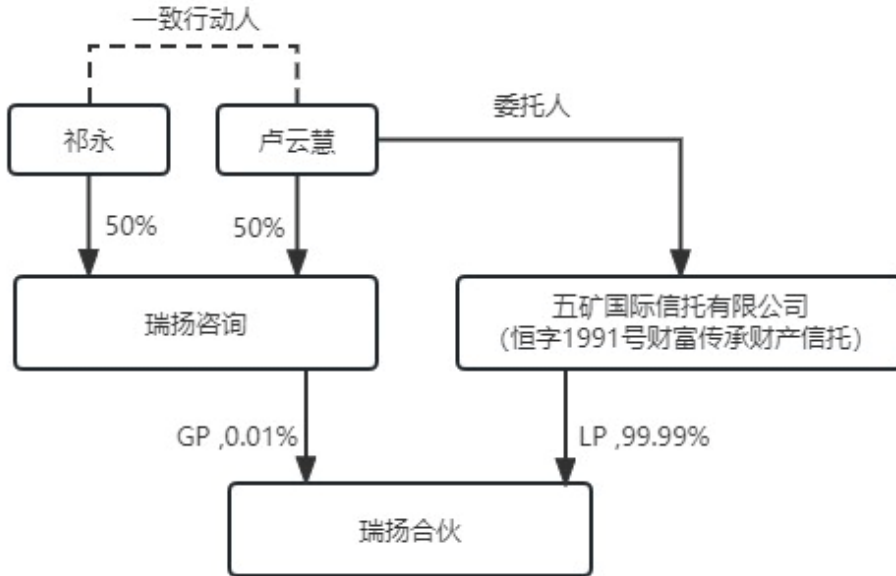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

比例为 99.99%，瑞阳咨询持股 0.01%。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7、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 (1) 委托人：卢云慧
- (2)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受益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 (4) 信托类型：家族信托
- (5) 信托期限：20 年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卢云慧

受让方：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 31,200,000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16536.00 万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卢云慧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下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以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资金出资认缴持有瑞扬合伙 99.99%的合伙份额，卢云慧与祁永作为股东共同成立的瑞扬咨询出资认缴其持有瑞扬合伙企业 0.01%的合伙份额，瑞扬合伙用资本金受让卢云慧女士持有的 10%绿茵生态股份。

支付安排：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